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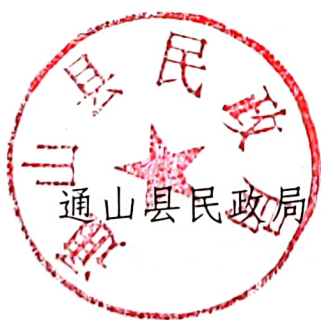
通山县民政局 通山县财政局 文件

通民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通山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民政办、九管局、林管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通山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11月17日

通山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是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临时救助的实施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救急难原则；二是坚持应救尽救原则；三是坚持适度救助原则；四是坚持政府救助、家庭自救与社会帮扶相结合原则；五是坚持公开、公正原则。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四条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防止返贫监测户、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其他特殊困难家庭和个人。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 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

3. 遭遇其他急难型困难的。

不具有本县居住证的非本县户籍人员在本县遭遇急难时，按照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救助。

（二）支出型困难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防止返贫监测户、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1.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2.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患病住院治疗或患严重慢性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自付医疗费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3.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员且需安装必要的辅助器具或接受康复、矫正等训练，自付费用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4. 家庭其他生活必需支出较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三）其他困难对象。县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因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导致人身伤害的；

(二)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故意隐瞒家庭真实经济状况，或拒绝配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

(三) 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对象。

第三章 救助方式

第六条 临时救助应以资金救助为主要方式，建立健全发放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社工服务等相结合的救助方式，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通过银行实施社会化发放。紧急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并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

(二)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服、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含九管局、林管局，下同）、县民政局要建立实物发放明细台账，由临时救助对象签字确认。

(三) 提供社工服务。县民政局可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困难提供照料护理、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救助服务。服务事项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

(四) 提供转介服务。对采取以上措施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应通过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提供转介服务，形成救助合力，增加救助效能。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资助、发

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四章 救助标准

第七条 对具有本县户籍或者具有本县居住证的临时救助对象，综合考虑困难类型、原因、程度等因素确定临时救助标准。临时救助人数按实际遭遇困难人数确定。

第八条 急难型救助标准：

急难型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本县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的3倍，情形较重的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6倍，情形特别严重的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12倍。

第九条 支出型救助标准：

（一）对因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特困、低保、低收入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个人），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其家庭（个人）医疗自费支出在8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金不超过本县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的6倍；支出在8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金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8倍；支出在20000元及以上，40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金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10倍；支出在40000元及以上的，临时救助金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12倍。

（二）对因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支出型贫困家庭（个人），在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其家庭（个人）医疗自费支出在8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金不超过本县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的3倍；支出在8000元及以上，20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金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6倍；支出在20000元

及以上,40000 元以下的,临时救助金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 8 倍;支出在 40000 元及以上的,临时救助金不超过城市月低保标准的 10 倍。

(三)对因子女上学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各类支出型救助对象,临时救助金不超过本县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的 10 倍。

(四)对于其他原因导致的支出型困难救助对象参照本条(一)、(二)款的标准进行救助。

第十条 同一救助对象同时符合多种救助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救助,同一救助对象同一事由原则上当年不能重复救助。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急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受理,不得推托。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局、县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一）急难型临时救助。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应当自受理或发现之日起开展“先行救助”，暂不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待紧急情况解除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名、盖章手续，完善相关档案资料。急难型临时救助从发现、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二）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支出型临时救助从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原则上不超过22个工作日。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及成员、防止返贫监测户等申请对象，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可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本县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4倍的，县民政局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但应报县民政局备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并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额超过本县当年城市月低保标准4倍的，由县民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批。因家庭特别困难确需再次救助或突破最高救助金额的，可通过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或由县政府领导审批。

第六章 资金筹集和使用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渠道共同筹集。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财政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在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需要，每年年初向县财政局申请，预拨给乡镇人民政府，备用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元。

备用金启动。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困难对象求助或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对象时，要立即对困难对象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对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研判，确需进行紧急救助的，迅速启动救助程序，提出救助建议。

备用金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启动临时救助备用金。对不予批准启动备用金的，应当告知理由，做好其他相关救助工作。

备用金发放。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根据审核确认结果，通过社会化发放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

备用金补足。备用金支付额度达总额度三分之二后，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支付凭证向县民政局提出补足申请。县民政局要在 30 天内补足备用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民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

督促纠正违规行为。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县民政局应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上季度临时救助对象、临时救助金（实物）数额等信息，并设立和公布咨询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瞒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有关机关和部门应追回冒领资金，且两年内不予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